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配售刊發之兩份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有關配售先決條件及紅利認股權證可轉讓性之若干條文。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 僅供識別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建議配售刊發之兩份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有關下列各項之若干條文：—

- (1) 配售先決條件，藉此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批次配售下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 (i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之條文)被終止；及
  - (iv) (倘必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需要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
- (2) 紅利認股權證可轉讓性，藉此紅利認股權證可通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本公司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自由轉讓，惟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